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 (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現在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 (15 時 53 分)感謝主席及我們所有的立法同仁,剛剛通過的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是針對汽車所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或者是違規有裝載危險物品致使傷亡的情況,其實這都有法可以管理,而相關的執法法源依據,就是剛剛三讀通過的道交條例第二十九條。16 年前,本席還是大學生的時候,就曾經在路上發生一起嚴重的車禍,當時我騎的是摩托車,前面貨車裝載的就是違規的紙箱,當時因為紙箱掉落,導致本席撞到前面的紙箱而產生「犁田」的一個意外,當時我的心裡一直在想,類似這樣的一個道交條例及相關規定,如果說我們有多一點努力的話,是不是可以來阻止跟避免這樣的一個危險情況發生?

本席要求辦公室的同仁整理過去 5 年內相關的 A1 跟 A2 交通傷亡事故,其實在過去 5 年都有大幅度的成長,因為載貨超重而失控的肇事原因上,A1、A2 事故的人數成長 46%;貨物超長、超寬、超高而肇事的 A1、A2 事故更成長到 61%,也因此在這些冷冰冰的數字底下,今天我們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夠用提高相關罰鍰讓民眾、駕駛員不敢再如此違反相關的規定,所以我們把最高的罰鍰提高兩倍,從原本的「三千元到九千元」,變成「九千元到一萬八千元」。還是要強調,我們希望守護道安,不是要重重地罰這些駕駛員,而是希望駕駛員在出發的時候能夠小心謹慎,不要違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洪委員。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3會期第7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多、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

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

李 知 [8

協商代表:

壹、時 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多、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壹、時 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多、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河湾流 花成

壹、時 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 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附件:

條文修正部分:

-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

- 一、本條第一項已明文規定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故各款加重要件均為文字修正,刪除者字。
- 二、有鑑於行為人犯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已屬對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之侵害,復於強制性交過程中,而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因行為人握有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 及恐懼。且目前社會網路盛行及科技發展傳播產品日趨多元,除傳統照相、錄音、錄影外,行為人將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影像、聲音、電磁紀錄散布、播送者(例如直播方式),恐使該被害過程為他人所得知,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故明定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之加重處罰要件,以遏止是類行為,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九款,以資適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攜帶兇器犯之。
-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二百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2分鐘。

現在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 (15 時 58 分) 主席、各位立法同仁。自從去年爆發了韓國的 N 號房事件後,本席開始審視臺灣在性犯罪防治的法制上,是不是真正足以周延以及真正有足夠的威嚇,並能夠杜絕不法人士,讓這一些不法的情事能夠降低且阻絕呢?感謝上個會期的李貴敏召委以及本會期的葉毓蘭召委,還有我們所有不分藍綠、黨派的委員共同關心,在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內加重強制性交的刑責,從第二百二十一條的強制性交、第二百二十二條的加重強制性交,我們發覺,實務上有太多、太多在犯罪的過程當中伴隨了使用照相、錄音、錄影等形式,而本席認為這樣的一個犯罪情節對被害者有不可抹滅之痛,尤其是加害者在加害的過程當中,如果想要用錄音、錄影或照相的形式,分明就是想要藉此利用這一些紀錄來犯罪或者是散播,甚至想要再一次

的威脅利誘,也因此本席認為這樣的情節非常重大、非常可惡,一定要加重強制性交以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來給予最嚴厲的懲罰。所以剛剛通過的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的修正草案,對於被害者有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的條文三讀通過,我們認為能夠在今天恰好趕上屬於溫馨康乃馨的 5 月之際,對於女性朋友及全天下的婦女,甚至不分男、女,能夠有這樣子更嚴格的保障,未來任何意圖不法的人士請想清楚,我們絕對嚴懲、杜絕不法到底,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 (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年來隨著科技與網路的發達,偷拍與私密影像的外流對人民隱私形成嚴重危害,許多婦女團體也要求要修法保護。本席過去二十幾年來一直致力於婦幼保護,也一直奔走倡議這類犯行應該要入罪。這個會期本席很榮幸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持本案的黨團協商,促成這個法案今天三讀通過,本次修法將加重強制性交的犯罪態樣,加入性侵害犯罪如果同時錄影、錄音、照相或性侵害加害人後續還洩漏這些紀錄,將會受到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處罰。科技造成影像外洩越來越難以防範,對被害人也是二度傷害,婦女團體更是倡議性私密影像若是非自願外流,一定要有專法管制,今天的修法只是解決問題的開始,未來針對許多躲在螢幕之後的鍵盤殺手,他們用二度傷害、三度傷害、四度傷害不斷地去分享被害人影像,帶給被害人無限的恐懼及更深的性羞恥感。本席及洪孟楷委員也有個人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的提案,希望未來與本院所有同僚、不分藍綠,共同促成保護國人免受私密影像外流侵害的完整法制,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 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